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抄錄攝影卷宗及證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2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8號何牧珉聲請案